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勝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勝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勝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6年確定，於民國103年1月1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03年度訴字第1202號等)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6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廖 郁 旻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